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证监局对贾跃亭、贾跃芳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2 月 7 日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贾跃亭和贾跃芳下发的《关于对贾跃亭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49 号）和《关于对贾跃芳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54 号），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贾跃亭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“你于 2015 年 5 月作出承诺，将减持乐视网股票所得资金全部借给上市公司作为运营资金使用，免收利息。2017 年 11 月，你已明确表示无力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无息借款的承诺。你在上市公司经营困难之际抽回全部借款，拒绝履行承诺，置公司风险于不顾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，社会影响恶劣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第六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及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80 号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80 号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要求你就上述违规行为出具书面整改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你对存在问题的认识情况、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、未整改问题的原因、后续整改计划、整改期限等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二、《关于对贾跃芳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“你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承诺，将减持乐视网股票所得资金全部借给上市公司作为运营资金使用，免收利息。2017 年 11 月，你已明确表示无力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无息借款的承诺。你在上市公司经营困难之际抽回全部借款，拒绝履行承诺，置公司风险于不顾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，社会影响恶劣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第六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及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80 号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80 号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要求你就上述违规行为出具书面整改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你对存在问题的认识情况、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、未整改问题的原因、后续整改计划、整改期限等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公司收到上述两封决定书后，已于今日将决定书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贾跃亭和贾跃芳，并将确定其送达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